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宣佈，構成計劃的計劃規則已獲董事會採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計劃旨在(i)透過給予股份而表揚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僱員，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出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僱員作為選定僱員參與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正文。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有關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的安排(即就GEM上市規則第23章而言與購股權計劃類似)，亦毋須遵守其項下的規則。採納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計劃(計劃亦於該日生效)。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

* 僅供識別

目的及目標

計劃旨在(i)透過給予股份而表揚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僱員，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出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構成計劃的計劃規則已獲董事會採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管理

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管理。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持有信託基金及管理計劃。

本公司已議決委任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執行董事余季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將不會就其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僅會報銷營運信託所涉及的實際開支。

資格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僱員作為選定僱員參與計劃。

向信託注入資金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透過結算方式或由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按董事會指示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其將構成信託基金其中一部分，以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以及用於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其他用途。

獎勵股份組合

為滿足不時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受託人將維持股份組合作為信託基金其中一部分，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按董事會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通知(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就是次購入將予動用的最高基金金額及購入價範圍)動用信託基金在聯交所購入有關股份；
- (b) 受託人動用信託基金按董事會將予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新股份，惟本公司須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及
- (c) 根據計劃規則仍未歸屬及歸還予受託人的有關股份。

獎勵股份的獎勵及歸屬

根據計劃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但不受約束)於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從股份組合中，向任何合資格僱員獎勵數目將由董事會釐定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已發行股份。

任何合資格僱員須由董事會不時依據董事會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而釐定其是否合資格獲得獎勵。

倘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計劃作出獎勵，亦不得根據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或認購任何股份的指示。在不限上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不得於以下情況下發出收購或認購股份的指示及不得作出獎勵：

- (a) 已發生有關本公司事務或證券的內幕消息事件，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b)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全年業績當日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期末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c)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季度及中期業績當日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財政期末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或豁免的任何情況。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豁免則另作別論。

受託人代選定僱員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須根據獎勵通知所載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有關選定僱員，而受託人須促使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轉讓予有關選定僱員。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不論是否附帶其他條件)從信託基金中向選定僱員授出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其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至歸屬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股及以股代息)。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僱員根據計劃規則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授予有關選定僱員的相關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仍為信託基金其中一部分。

獎勵股份的權利及限制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計劃作出的獎勵將歸獲發獎勵的選定僱員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而選定僱員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彼根據有關獎勵獲得的獎勵股份或就此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於歸屬日期前，選定僱員將不會擁有獎勵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在計劃規則規限下，就信託所持股份所宣派的非代息分派的所有現金收入及銷售所得款項，(a)將用作支付信託成本及開支及(b)餘款(如有)將保留作信託基金其中一部分。

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根據信託所持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產生的紅股及代息股份)的投票權。

將予認購及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

就計劃而言，受託人於各曆年透過動用信託基金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曆年年初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當有關購買及／或認購將導致超過上述限額時，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認購及／或購買計劃的任何股份。

根據計劃可獎勵予選定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計劃修訂

計劃規則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不得進行可對任何選定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修訂。

所有選定僱員及受託人將獲發有關計劃規則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

計劃期限及終止

在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案可能釐定的任何提早終止規限下，計劃將自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內生效及有效。

計劃終止將不會影響任何選定僱員於其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終止計劃時：

1. 不得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2. 根據計劃授出的選定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及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於選定僱員，惟須待受託人收到受託人所指定由選定僱員正式簽立的轉讓文件後方告作實；
3. 於信託期（「信託期」）屆滿（即自計劃採納日期或董事會釐定的日期起計十年期屆滿當日）後，信託基金餘下的所有股份（有待歸屬予選定僱員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將由受託人於董事會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載列出售股份的指示後28個營業日（股份於當日並無暫停買賣）內出售；
4. 於信託期屆滿後，上文第3段所述全部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餘下的其他資金及財產（於適當扣減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將即時撥歸本公司所有。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有關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的安排（即就GEM上市規則第23章而言與購股權計劃類似），亦毋須遵守其項下的規則。採納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告內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計劃暫定獎勵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定獎勵予選定僱員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如計劃規則及／或信託契據文義容許，亦包括獲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權限可管理計劃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但不包括任何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計劃」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改
「計劃規則」	指	與計劃有關的規則
「選定僱員」	指	根據獎勵暫定獲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4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以規管(其中包括)受託人的職責及權力，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合資格僱員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將獲董事會就管理計劃而委任的信託契據項下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僱員而言，根據獎勵並按照計劃轉讓及歸屬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予有關選定僱員當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